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靖府行复〔2023〕29号

**申请人：**聂某某，男。

**被申请人：**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地址：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渠阳中路27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3年10月30日作出的《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靖公（渠）决字[2023]第0363号），申请行政复议一案，本府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10月30日作出的《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靖公（渠）决字[2023]第0363号）。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有误，申请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7日下午到国家税务总局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税务局（以下简称县税务局）要求解决社保和旷工等历史问题，但县税务局领导和工作人员一直在推脱，申请人就一直在县税务局信访接待室等待。申请人呆在县税务局信访接待室是得到了县税务局领导默许的。10月28日晚上，县税务局领导告知申请人，局长连夜到市局汇报申请人的事情，问申请人是否还要在接待室等待结果，申请人继续在接待室等待结果。县税务局领导对此予以了默许，并给了申请人几瓶矿泉水和被子。在此期间，警察也到了县税务局信访接待室，申请人也向警察进行了解释，如果县税务局领导能给予申请人一个承诺，申请人立马可以离开，但县税务局领导不肯，于是警察就走了。申请人呆在县税务局信访接待室的时间是星期六和星期天，不是县税务局的上班期间，而且申请人是正常到县税务局上访，一直呆在县税务局信访接待室，只是静坐等待，没有大吵大闹，没有离开过接待室，不存在扰乱县税务局秩序，致使其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情况。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严重违法。被申请人在调查询问申请人期间，给申请人带上了手铐，并拍桌子威胁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同时，被申请人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权。

被申请人称：一、2023年10月27日14时许，申请人前往县税务局信访接待室反映其诉求，以县税务局找不到其在上世纪九十年代被单位开除手续及当年考勤记录表为由，要求县税务局对其进行相关赔偿、道歉，县税务局多名工作人员向其沟通解释，申请人以其诉求得不到解决，长时间滞留在县税务局信访接待室、值班室，拒绝离开。10月28日23时许、10月29日13时许，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渠阳派出所（以下简称渠阳派出所）两次接到县税务局工作人员报警。10月28日23时许至10月29日1时许，渠阳派出所民警两次前往现场对申请人进行劝导，申请人仍拒绝离开。10月29日13时许，渠阳派出所民警第三次到县税务局对申请人进行劝导，希望其走司法途径及正常信访途径解决其诉求，申请人仍拒绝离开，渠阳派出所民警将申请人强制带离现场。申请人在县税务局信访接待室、值班室滞留时间长达46小时，其行为严重扰乱单位正常值班秩序。

10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了《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靖公（渠）决字[2023]第0363号），决定对申请人聂某某行政拘留五日。

1. 县税务局作为国家行政机关，有正常的工作及值班制度，群众走访（上访）应在国家规定的工作日和工作时间到指定的场所提出，节假日、非工作日不是法定的工作时间。经调取县税务局信访室监控视频、出警民警执法记录仪记录，县税务局多名工作人员及出警民警、辅警有反复、长时间对申请人进行沟通解释，告知其行为已经涉嫌扰乱单位秩序，并多次劝说其离开县税务局信访接待室，均遭到申请人的拒绝。因县税务局工作人员考虑到申请人的身体状况及人身安全，被迫妥协放任申请人滞留在县税务局的信访接待室内，实为无奈之举。申请人在县税务局信访接待室内长时间滞留，从多名证人证言及该单位值班日志证实，申请人的行为已严重扰乱单位及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值班秩序，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在民警出警的执法记录仪及执法办案区监控视频中， 民警先后履行传唤、询问、处罚告知笔录、处罚决定、通知家属等程序，办案民警在整个执法过程中无任何暴力、非法取证等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八条之规定，人民警察依法执行逮捕、拘留、看押、押解、审讯、拘传、强制传唤的，可以使用手铐、脚镣、警绳等约束性警械。2023年10月29日13时许，渠阳派出所民警第三次到县税务局对申请人进行劝导，申请人依然情绪十分激动，态度顽劣，为安全起见，防止申请人作出其他极端、过激行为，出警民警使用手铐对其进行约束，并强制带离现场，使用手铐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民警将申请人传唤至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后，多次预将手铐解下，均遭到申请人本人的拒绝。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靖公（渠）决字[2023]第0363号），认定事实清楚，办案程序合法，符合法律规定。

本府查明：

申请人曾于1983年-1993年担任靖州县税收代征员，多年来屡次上访要求确认与县税务局的劳动关系、解决养老保险和对其旷工记录进行赔偿。县税务局也多次向申请人出具了关于相关问题的信访答复。2023年10月27日14时左右，申请人前往县税务局信访接待室反映其诉求，以县税务局找不到其在上世纪九十年代被单位开除手续及旷工时期的考勤记录表为由，要求县税务局对其进行相关赔偿、道歉。县税务局多名工作人员向其沟通解释，申请人以其诉求得不到解决，拒绝离开县税务局信访接待室。10月28日23时左右，渠阳派出所第一次接到县税务局工作人员的报警，渠阳派出所民警当晚两次前往现场对申请人进行劝导，申请人仍拒绝离开。10月29日上午，渠阳派出所民警对县税务局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10月29日13时左右，渠阳派出所第二次接到县税务局工作人员的报警。渠阳派出所民警第三次到县税务局对申请人进行劝导，希望其走司法途径及正常信访途径解决其诉求。被申请人口头传唤申请人，但是申请人拒不接受传唤、拒绝离开县税务局，于是渠阳派出所民警强制传唤其至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10月29日19点，渠阳派出所民警在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对申请人进行了询问。当日，被申请人补办传唤手续，作出了《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传唤证》（靖公（渠）行传字[2023]第0168号）、《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但申请人都拒绝签字，办案民警电话告知其家属传唤原因及地点。

10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向申请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签字并捺印。当日，被申请人作出了《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靖公（渠）决字[2023]第0363号），因申请人聂某某在县税务局信访接待室、值班室滞留时间长达46小时，其行为严重扰乱单位正常值班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聂某某行政拘留五日。同时，被申请人作出了《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将申请人被拘留情况电话通知了申请人家属。该行政拘留处罚已执行完毕。

上述事实，有聂某某询问笔录、县税务局工作人员询问笔录、接报案登记表等证据证实，本府予以确认。

本府认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申请人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主体适格。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在本案中，根据接报案登记表、申请人的询问笔录，县税务局工作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可以证实申请人从10月27日14时左右至10月29日13时左右，长时间滞留在县税务局信访接待室，渠阳派出所民警接到两次报警电话，在民警的三次劝导下，申请人仍然拒绝离开县税务局。申请人的行为已经严重扰乱了县税务局的单位秩序，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情节较重，并依法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

三、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进行了受理、调查取证、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以及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2023年10月30日作出的《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靖公（渠）决字[2023]第0363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